合川府办发〔2015〕98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合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合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经修订,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重庆市合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分析，及时准确地发出预警；同时做好物资、人员、技术准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疾病监测、预防、卫生监督和紧急救治体系的建设，设立专项资金，确保有效开展工作。

1.2.2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区政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建立相关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完善应急工作体系和机制，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1.2.3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为主原则。事发地镇街政府是先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主体。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调查、及时救治、及时控制”的要求，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1.2.4科学防治、依法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坚持以人为本，救险先救人的原则，并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各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手段，科学、依法、有效地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由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应急办）牵头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设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应急办主任和区卫生计生委主任担任副总指挥。

2.1.1.1区卫生应急指挥部职责：

（1）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决定Ⅳ、Ⅲ级预案的启动，组织力量配合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对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2）对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准备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对各单位、各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表彰奖励活动；

（4）向区应急委、重庆市卫计委报告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5）按照重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2.1.1.2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内设医疗卫生组、食品安全组、动物防疫组、农村卫生工作组、学校卫生工作组、交通卫生检疫组、后勤保障与物资供应组、治安消防控制组、部队民兵组、综合协调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与协调。各组在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做好有关工作。

（1）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

（2）食品安全组由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川分局牵头负责。

（3）农村卫生工作组由区农委牵头负责。

（4）动物防疫组由区畜牧兽医中心牵头负责。

（5）学校卫生工作组由区教委牵头负责。

（6）交通卫生检疫组由区交委牵头负责。

（7）后勤保障与物资供应组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8）治安消防控制组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

（9）部队民兵组由区人武部牵头负责。

（10）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应急办牵头负责。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出现Ⅲ、Ⅱ、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办公地点移至区政府应急办。

2.1.1.3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科委、区交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市政园林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安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等部门组成。职责如下：

（1）区政府应急办：组织制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政策文件；组织召开部门协调会议，协调区级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中央、重庆驻合企事业单位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检查督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负责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合川区人民政府及领导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2）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及武警官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区委宣传部：统一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对新闻宣传报道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新闻媒体采访与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和健康科普知识的传播工作;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工作。

（4）区总工会：参与突发急性职业中毒事件调查处置。

（5）区团委、区妇联：负责做好团员、青年及妇女、儿童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

（6）区发展改革委：加强药品和医疗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价格垄断、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和乱涨价、乱收费的违法行为；加大价格执法力度，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7）区财政局：按照规定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保障。

（8）区经济信息委：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和用品、消毒产品、防护用品的生产和储备以及新药研制等后勤保障工作。

（9）区教委：指导、协调和督促学校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配合区卫生计生委做好必要的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消毒和卫生管理等工作，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在学校发生和流行；收集教育系统信息，做好在校学生、教师及其家属的心理辅导、干预及宣传教育。

（10）区科委：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11）区交委：建立交通检疫机制；在区卫生计生委的配合下，牵头实施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和物资的交通检疫、物品查验和消毒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做好疫区的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优先安排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人员运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人员的疏散或隔离工作。

（12）区农委：制定农村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方案，指导和加强广大农民的卫生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13）区商务局：做好紧急情况下商品、食品等必备生活物资的调拨、储备和供应工作；加强商业流通单位的卫生管理建章建制和经营人员的卫生业务知识培训，督促所属商业单位落实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

（14）区公安局：打击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巡逻防范力度，做好党政机关、金融网点以及公共设施等重要地区和单位的安全防范；负责现场控制、疫区封锁和事件发生地交通控制及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实施对传染病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强制隔离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事件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严密互联网信息监控及网络运行安全监测，依法查处网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扰乱社会秩序，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有害信息；打击攻击、破坏网络安全运行、制造网上恐怖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15）区民政局：加强传染病死亡尸体火化的管理；制定城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做好国内外团体、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捐助经费和物资的管理及使用工作；制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发生疾病和伤害的医疗救助管理办法。

（16）区人力社保局：按照政策规定，支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人员在应急处置中的医疗费用和救治资金。

（17）区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的监测并提出处置措施。

（18）区市政园林局：加强城区公共卫生设施管理、建设和城区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饮用水和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19）区卫生计生委：设立工作机构，制订和完善各项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与预警，组织区级专家委员会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提出启动预案以及根据情况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现场调查、检测和卫生监督，指导现场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收集、上报和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编制健康教育资料，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20）区安监局：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单位建立有毒有害物资的生产、储备信息数据库；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急性职业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

（21）区畜牧兽医中心：积极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动物重大疫病的防治工作，制定合川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工作。

（22）区工商分局：加强市场监管，配合林业部门查处野生动物的非法流通，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23）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制定合川区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监督和管理。

2.1.2日常管理机构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组建监测和预警系统，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各镇街要参照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2.1.3专家委员会

区卫生计生委要组建由卫生、农业、畜牧及食品药品监督等相关行业的专家人员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数据库，负责：

（1）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的级别以及提出采取的重要措施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管理机构和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2.1.4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1）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以及卫生监督等工作。

（2）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重大疫情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3）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流行、饮用水安全事件、公共场所突发卫生事件等的调查、处理、控制和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信息的通报、收集和上报。协助事件主管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动物疫情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感染控制、医疗废物处理等进行卫生监督。

（4）区精神卫生中心：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事中、事后的相关人群及人员的心理辅导和干预等心理援助工作。同时对开展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卫生计生委汇报。

2.2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下页）

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畜牧兽医中心

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农委

重庆市级有关部门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应机构）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应急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级政府有关部门

疫情逐级上报

相互配合

合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3应急联动机制

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在区政府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信息、应急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部门联动、区域联动、上下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抢险救援力量合理调度，事件监测、报警反应灵敏，应急处置快速高效，有效控制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

3预防、监测、报告与预警

3.1预防

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管理，加大监管力度，从组织、方案、人员、物资等方面做好应急准备，有效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努力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除在萌芽状态，减少对人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社会造成的危害。

3.2监测

3.2.1全区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主要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以及统一的疫情报告和卫生监督举报电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畜防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3.2.2区卫生计生委按照区政府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3报告

3.3.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2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区卫生计生委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畜牧兽医人员。

（3）义务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除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3.3.3报告时限和程序

（1）报告时限：

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和人员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２小时内尽快向区卫生计生委报告。动物疫情报告时限和程序按照《合川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②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区卫生计生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确认后应当在２小时内尽快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同时向重庆市卫计委报告，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势态进展情况。

③区政府应急办应当在接到报告后２小时内向重庆市政府应急办报告。

④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抄报被越过的主管部门。

（2）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①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②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③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区卫生计生委按照重庆市卫计委的要求另行制订。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合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示意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互联网）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重庆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重庆市农委、动物防疫

监督总站）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区动物防疫监督站）

（镇）卫生院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义务报告单位和义务报告人

区卫生计生委

重庆市卫生计生委

重庆市农委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逐级核实确认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

重庆市

应急办

3.4 预警

3.4.1区卫生计生委根据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提出预警级别的建议报区政府应急办，同时报重庆市卫生应急办。

3.4.2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应急办、区卫生应急办应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3.5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3.5.1五大公共卫生信息网络

3.5.1.1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网络，负责全区传染病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重大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3.5.1.2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信息监测网络，负责全区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含放射）和其它影响公众健康事件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3.5.1.3 120医疗急救信息网络，负责全区医疗急救的呼救、应答、处置及有关信息的通报、收集和上报。

3.5.1.4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网络，负责全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情况信息的通报、收集和上报。

3.5.1.5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决策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全区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协调、指挥和信息互通与收集上报。

3.5.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

医疗卫生单位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动物疫情报告见《合川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预案》。

3.6 预警级别及发布

3.6.1预警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四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进行预警。

3.6.2预警发布

（1）一般（Ⅳ级）和较大（Ⅲ级）预警信息由区卫生计生委向区政府应急办建议后由区政府应急办负责发布和解除，必要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和解除。区卫生计生委及时向市卫计委上报备案。

（2）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预警信息由区卫生计生委向区政府应急办建议后，由区政府应急办上报重庆市政府应急办发布和解除，并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3.7预警化解

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各相关部门和当地镇街政府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必须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立即向重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利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和科学技术手段，进行有效的控制，坚决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扩大以及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的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由区卫生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

4.1.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由区应急委（区政府应急办）负责指挥处置，重庆市卫计委或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农委进行业务指导。

4.1.3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在重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区政府应急办、区卫生计生委协助处置。

4.1.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在重庆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区应急委协助处置。

4.2 响应程序

4.2.1基本响应

（1）当确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事发地镇街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应立即（1小时内）做出响应，启动卫生应急预案，及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先期卫生应急队伍，按照专项预案职责分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规范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做好事件先期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救险先救人”的原则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有效防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2）在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员和技术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和重庆市卫生应急办报告事态的处置和进展情况。

（3）在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区政府应急委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立即到位，到达事发现场后，立即与当地政府联合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确定现场处置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和现场处置各专业组，行使现场处置权。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同时应派出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对整个卫生突发事件提出处置建议。

（3）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应急委立即向重庆市应急委报告，在重庆市应急委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2.2扩大响应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在做好前期基本应急工作的基础上提高应急级别，进行处置。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到区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应提请区应急委及时向重庆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或向周边区县及时通报情况，并请求支援。

4.3指挥与协调

4.3.1各级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全区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应急委报经重庆市应急委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控制措施：当地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农业、兽防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卫计委指定的传染病人收治点——区人民医院感染科（传染病区）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开展群防群治：镇、街道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计生委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3.2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专家咨询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向区政府应急委提出预警级别的建议。

（3）应急控制措施：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指定收治医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等工作。

（4）督促检查：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对全区或重点地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5）发布信息与通报情况：由重庆市卫生计生委经国家卫计委授权后，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通报有关应急处置情况。

（6）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处置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3.3医疗机构

（1）做好伤病人的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类救治，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认，对传染病人及时进行隔离治疗。

（2）协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各医疗单位内部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做好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的报告。

（6）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7）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

4.3.4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信息报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波及人群的性质、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实验室检测：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上级和有关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专业机构的指导配合下，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及时得出可靠结论，查找致病原因。

4.3.5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1）在卫生计生委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饮用水安全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的卫生监督。

（3）协助卫生计生委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3.6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镇、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工作。

（7）积极落实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工作部署。

4.4新闻报道

我区新闻媒体应根据宣传工作的相关要求，做好对内、对外新闻报道工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主动、实事求是地进行宣传报道（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公布后不利于应急处置工作的除外），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准确把握基调，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4.5 应急响应结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结束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5.1一般（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区应急委批准后实施，并上报重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备案。

或根据需要，请求重庆市卫计委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结束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5.2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区应急委和重庆市卫计委批准后实施。

4.5.3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重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重庆市应急委批准后实施。

4.5.4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重庆市卫生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重庆市应急委同意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生计生委应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重庆市卫计委。

5.2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3奖励

区政府组织区人力社保局和卫生计生委对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5.4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5.5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1.1各级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和动物卫生监督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

6.1.2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信息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由网络传输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建设连接重庆，覆盖镇（街道）的网络系统。

6.1.3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与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6.2 疾病预防控制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警处置、疫情信息收集报告、监测检验评价、实验室检测、技术培训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6.3 医疗救治保障

6.3.1急救机构

（1）事发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负责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必要时向区级医疗机构转诊。

（2）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城区突发事件伤病人员由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负责救治，其他区直医疗机构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

（3）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由区120指挥中心及时与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负责救治，我区急救中心负责院前医疗救治。

6.3.2传染病救治机构

（1）区人民医院感染科负责一般和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病例的收治工作。

（2）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负责重大、特别重大传染病病例的医疗救治。

6.4中毒控制保障

区人民医院协助重庆市第六人民医院，负责合川区中毒和意外事故病例的急救处置。

6.5卫生计生执法监督保障和动物防疫监督保障

健全全区统一的卫生计生执法监督体系。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负责传染病流行、饮用水安全事件、公共场所突发卫生事件的快速处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卫生行政部门和农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计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计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6.6 应急队伍保障

区各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6.6.1建立常设组织和值班制度。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织、组成常设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值班，实行24小时工作值班。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监督、医疗急救等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建设，随时做好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准备。

6.6.2健全应急卫生队伍。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计生监督、医疗急救等卫生应急救治队伍建设，按照分类组队、常备不懈、技术精湛、设备齐全、平急结合、机动灵活的原则，组建区级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其中，依托区急救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建区救灾防病应急队；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人民医院组建区重点传染病防治卫生应急队；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组建区重大传染病流行、饮用水安全事件、公共场所突发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队；依托区急救中心组建辐射事故卫生应急队；依托区急救中心组建职业中毒及区反恐医学救援队。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也要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加强日常培训和演练，确保应急处置的需要。同时建立全区应急卫生救治预备队。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相关人员均应纳入预备队管理和培训，以保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

6.6.3加强区级专家库建设。区卫生计生委要加强区级专家库的建设，按照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涉及的不同方面，组建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专家组，建立有效联系，以确保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

6.7 物资保障

6.7.1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1）应急处置快速反应能力保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现场应急处置车，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应配备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车，以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2）急救能力保障。区级卫生应急队伍配备救护车5辆，供统一调度使用，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急救能力。

6.7.2建立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制度

（1）按照重庆市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卫生计生、畜牧、食药监、经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制度。区卫生计生委提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经委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局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仪器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2）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量，原则上应能满足处置一起以上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

6.7.3建立应急处置储备物资管理和更新补充制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储备物资管理部门，应根据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建立物资管理使用和更新补充制度。交通等部门应优先运送区卫生应急办批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手续和减免费用。

6.8 经费保障

6.8.1设立专项建设基金

区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预算配套经费并纳入发展计划与投资规划。

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项建设资金投入，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

6.8.2确保日常运转经费

区政府应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将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6.8.3建立应急储备基金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基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预案启动后，由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使用。

6.9技术保障

6.9.1加强预警监测、掌握动态情况、及时消除危险因素

（1）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行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做好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传染病流行、饮用水安全事件、公共场所突发卫生事件其它影响公众健康事件和动物重大疫情的预测预警工作，加强对区监测网络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有效开展对危险因素的预警监测。

（2）区环保部门和地质管理部门要加强其环境监测机构和地质灾害监测机构的预警监测工作，对影响环境有害因素和可能造成公共卫生事件的地质灾害事件开展动态监测，同时做好与区卫生计生委的信息互通，以及时消除可能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维护社会稳定。

6.9.2追踪先进技术、开展科学研究、干预危险因素的危害

（1）区卫生计生委应加强对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区临床检测中心建设的领导，鼓励其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规范、现场处置措施、新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等各方面的科学研究。

（2）区财政局、区科委要大力支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区临床检测中心、以及环境监测机构和地质灾害监测机构开展的对可能引发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工艺、新材料等危险因素预测预警的科学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单位，针对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科技需求开展的快速高效检测和监测技术与有效防治技术等科学研究；加强工作协调，组织共同攻关，提高全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能力和研究水平，开展预防和治疗药物研究等研发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公众宣传教育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培训

7.2.1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各级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行政部门应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和讲座，使应急卫生救治人员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提高有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专业处置能力。

7.2.2区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的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培训。

7.2.3区农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分别负责所属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7.3 演习

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畜牧兽医中心、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应分别定期组织疾病预防、卫生计生监督、医疗急救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综合演习，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组织指挥、部门协调、现场控制、紧急救援的综合应对能力。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须报请区政府同意。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8.1.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一定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但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8.1.3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用污染食品或有毒有害食物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8.1.4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8.1.5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出血热、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8.1.6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预案管理。

8.2.1本预案每3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更新、修订、补充和完善。

8.2.2区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区卫生计生委备案。

8.3 监督检查

8.3.1监督检查，区卫生计生委组织人员，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对本预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8.3.1.1日常监督，区卫生应急指挥部不定期组织指挥部成员部门，对各镇街、有关部门落实预案情况进行督查。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落实预案相关内容情况进行督查。

8.3.1.2监督工作的组织

上述督查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被督查单位和部门必须在一周内落实督查提出的改进意见，并向区卫生计生委汇报整改情况。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自觉接受区人大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督查，以促进工作的开展。

8.3.1.3监督的内容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贯彻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的情况，以及落实本预案规定职责工作情况。有关部门应急机构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情况。

8.3.1.4监督方式

有关人员座谈；现场抽查、检查。

8.3.2应急处置监督

8.3.2.1监督的组织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人员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督查。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自觉接受区人大对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和督查。

8.3.2.2监督的内容

（1）区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执行预案规定职责情况，贯彻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本预案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预案或方案情况，完成区指挥部调派工作情况，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经费保障情况等。

（2）区级有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应急处置职责情况，应急处置中各部门协调配合和政令畅通情况等。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履行职责工作情况。

（4）协助被督查部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指导工作的开展。

（5）协助督导政府对检查发现或举报的应急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人员的查处。

8.3.2.3督查方式

了解、收集和核实被督查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听取群众的意见。

8.3.3督查报告和反馈

督查工作组完成督查任务后，应及时向组织督查的指挥部办公室和主管部门提交督查报告，区卫生计生委形成督查报告报区政府应急办。

8.4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9 附录

9.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9.3.1公共卫生事件

9.3.1.1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区城区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在包括我区在内的重庆市内发生，且波及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区在内的多个重庆市其它区县或其它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在我区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在我区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我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国家卫计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1.2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包括

1．在我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的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区县（自治县）；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区的2个以上的区县。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我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包括我区的2个以上的区县，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包括我区的2个以上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传入我区，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我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一次性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的事件；

12．区内外隐匿运输、邮寄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重庆市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1.3较大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病例在我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5例。

2．腺鼠疫病例，在我区范围内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包括我区在内的2个以上的区县；

3．霍乱在我区范围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包括我区在内的2个以上的区县（自治县）；

4．一周内在我区范围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我区范围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性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区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1.4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包括：

1．腺鼠疫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中毒1-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5．区卫生计生委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9.3.2动物疫情

按照动物重大疫病对人、畜的危害程度、发生范围、扩散速度、紧急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动物重大疫病事件（疫情）由高到低进行等级划分。

9.3.2.1特别重大疫情（Ⅰ级）：疫情在3个防治片都有发生或疫点在10个以上，病畜在200头以上，病禽在1000只以上，且呈迅速扩散态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城区两个定点屠场其中一个或两个发生动物疫情的；其他需要划分为动物重大疫病特别重大疫情（Ⅰ级）的。

9.3.2.2重大疫情（Ⅱ级）：疫情在2个畜禽防治片内都有发生或疫点在5个以上10个以下，病畜在50头以下，病禽在500只以下，且具有迅速扩散趋势，以及需要划分为动物重大疫病重大疫情（Ⅱ级）的。

9.3.2.3较大疫情（Ⅲ级）：疫情在1个畜禽防治片内发生，疫点在5个以下，病畜在20头以下，病禽在200只以下，以及需要划分为动物重大疫病较大疫情（Ⅲ级）的。

9.3.2.4一般疫情（Ⅳ级）：疫情在1个畜禽防治片（见附录）内发生，且疫点在2个以下，病畜在10头以下，病禽在100只以下，以及需要划分为动物重大疫病一般疫情（Ⅳ级）的。

9.4事件报告规范化格式文本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初步报告 □进程报告（ 次） □结案报告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人： 联系电话：

事件名称：

信息类别：1、传染病；2、食物中毒；3、职业中毒；4、其他中毒事件；5、环境卫生；6、免疫接种；7、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8、医疗机构内感染；9、放射性卫生；10、其他公共卫生

突发事件等级：1、特别重大；2、重大；3、较大；4、一般；5、未分级；6、非突发事件

初步诊断： 初步诊断时间： 年 月 日

订正诊断： 订正诊断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分级时间： 年 月 日 订正分级时间： 年 月 日

报告地区： 省 市 县（区）

发生地点： 省 市 县（区） 乡（镇），详细地点：

事件发生场所：1、学校；2、医疗卫生机构；3、家庭；4、宾馆饭店写字楼；5、餐饮服务单位；6、交通运输工具；7、菜场、商场或超市；8、车站、码头或机场；9、党政机关办公场所；10、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11、大型厂矿企业生产场所；12、中小型厂矿企业生产场所；13、城市住宅小区；14、城市其它公共场所；15、农村村庄；16、农村农田野外；17、其它重要公共场所；18、如是医疗卫生机构，则：（1）类别：①公办医疗机构；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③采供血机构；④检验检疫机构；⑤其它及私立机构；（2）感染部门：①病房；②手术室；③门诊；④化验室；⑤药房；⑥办公室；⑦治疗室；⑧特殊检查室；⑨其他场所；19、如是学校，则类别：（1）托幼机构；（2）小学；（3）中学；（4）大、中专院校；（5）综合类学校；（6）其他

事件信息来源：1、属地医疗机构；2、外地医疗机构；3、报纸；4、电视；5、特服号电话12320；6、互联网；7、市民电话报告；8、上门直接报告；9、本系统自动预警产生；10、广播；11、填报单位人员目睹；12、其它

事件信息来源详细：

事件波及的地域范围：

新报告病例数： 新报告死亡数： 排除病例数：

累计报告病例数： 累计报告死亡数：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首例病人发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末例病人发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主要症状：1、呼吸道症状；2、胃肠道症状；3、神经系统症状；4、皮肤粘膜症状；5、精神症状；6、其他（对症状的详细描述可在相关信息表中祥填）主要体征：（对体征的详细描述可在相关信息表中祥填）主要措施与效果：（在相关信息表中选项填写）注：请在相应选项处划“○”。

9.5应急处置机构和通讯录

9.5.1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值班室联系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42812345；区委宣传部：42756611；区人武部：42888619；区总工会：42824283；团区委：42756765；区妇联：42756772；区发展改革委：42756636 ；区财政局：42822213；区经济信息委：42742289；区教委：42822715；区科委：42756692；区交委：42824976；区农委：42722295；区商务局： 42756661；区公安局：42875055；区民政局：42756705；区人力社保局：42823540；区环保局：42723092；区市政园林局：42752280；区卫生计生委：42750678；区安监局：42751995；区畜牧兽医中心：42756798；区工商分局：42725171；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42822683；区爱卫办：42750689。

9.5.2区级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值班室联系电话：

区人民医院：42824243、42826020；区中医院：42724351；区中西医结合医院：42824377；区妇幼保健院：42824146；区急救中心：42738120；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2737118；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42748418；血站：42846100。

9.5.3区外相关医疗卫生单位联系电话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65503604；重庆市第六人民医院：61929178

9.6合川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李家刚 | 区卫生计生委 | 副主任 | 13609420441 |
| 唐 伟 | 区卫生计生委 | 副主任 | 13908357159 |
| 刘柏林 | 区疾控中心 | 主任医师 | 13608306529 |
| 谢金成 | 区疾控中心 | 主任技师 | 15923940003 |
| 段华安 | 区疾控中心 | 副主任医师 | 18983012103 |
| 陈 林 | 区疾控中心 | 副主任医师 | 13638389505 |
| 刘莉莉 | 区疾控中心 | 主管检验师 | 15823281918 |
| 陈兴伟 | 区疾控中心 | 主治医师 | 13883465319 |
| 黄 新 | 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 局长 | 13983233211 |
| 徐 丰 | 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 副主任医师 | 13509420565 |
| 汪 毅 | 区人民医院 | 主任医师（神内科） | 13500304893 |
| 徐建华 | 区人民医院 | 主任医师（呼吸内科） | 13638388685 |
| 段 炼 | 区人民医院 | 主任医师（耳鼻喉、颌外） | 13509420276 |
| 徐世田 | 区人民医院 | 主任医师（泌尿外科） | 13908338043 |
| 程 刚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13452832073 |
| 陈 刚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神经外科） | 13709420375 |
| 刘嘉涪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肝胆外科、普外科） | 13908382348 |
| 陈如松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普外科、肝胆外科） | 13509422264 |
| 蒋代秀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妇产科） | 13883834002 |
| 张国琼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妇产科） | 13983481059 |
| 周亚容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妇产科） | 13509421222 |
| 刘荣胜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麻醉科） | 13509420119 |
| 李渝华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儿科） | 13594227999 |
| 曹冠秋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心血管内科） | 13508399077 |
| 邹 文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13638311516 |
| 伍 庆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13132387336 |
| 唐 勇 | 区人民医院 | 副主任医师 | 13883157428 |
| 杨联云 | 区人民医院 | 主管检验师 | 13983498989 |
| 朱明刚 | 区中医院 | 副主任医师（内科） | 13509421976 |
| 唐晓斌 | 区中医院 | 副主任医师（骨科） | 13709420359 |
| 廖永红 |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副主任医师（内科） | 15102318899 |
| 杜德勤 |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副主任医师（儿科） | 13509422275 |
| 杨财裕 | 区妇幼保健院 | 副主任医师（妇产科） | 13883700266 |
| 王安福 | 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 主管药师 | 13983662911 |
| 刘业华 | 区畜牧兽医中心 | 高级畜牧师 | 13072301316 |
| 段远林 | 区畜牧兽医中心 | 高级兽医师 | 13983440099 |
| 刘炳全 | 区动物防疫监督站 | 高级畜牧师 | 13509488929 |